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1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马伟晋发行 11,055,331 股股份、向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115,730 股股份、向朱嘉春发行 1,611,572 股股份、向郭检生发行 969,258 股股份、向申箭峰发行 951,898 股股份、向罗李聪发行 951,898 股股份、向向业胜发行 645,207 股股份、向刘为辉发行 471,609 股股份、向陈斌发行 471,609 股股份、向周伟韶发行 471,609 股股份、向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195,744 股股份、向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39,148 股股份、向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344,680 股股份、向肖连启发行 3,799,148 股股份、向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792,340 股股份、向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34,468 股股份、向李卫国发行 3,478,723 股股份、向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93,617 股股份，共计 56,093,589.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一、业绩情况说明

1、力玛网络

力玛网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合计承诺数为 46,4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合计为 3,794.97 万元，净利润累计实际完成数小于净利润累计承诺数，未能实现承诺业绩。

二、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自 2018 年起，力玛网络受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影响，互联网广告市场增长减缓，力玛网络为完成考核目标不得不通过销售折让的方式完成销售

任务，导致其毛利率下降。2019年，随着供应商销售任务进一步增加，力玛网络由于新增业务较少，无法完成考核任务，导致其盈利能力下降，出现亏损的情形。2020年，考虑到继续开展业务所带来的人员等方面的成本和费用，将使得力玛网络进一步亏损。经双方协商，力玛网络终止了与供应商关于广告代理的合作，而力玛网络超过百分之八十的收入来自于该供应商的广告代理，在丧失广告代理权之后无新业务进行替代，公司业务运营基本停滞，且无计划开展子公司力玛网络基于目前资产的新业务，导致其业绩未能达标。

三、致歉声明

针对上述并购标的未实现业绩承诺相关事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刚先生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后续，公司将通过沟通、诉讼等方式，督促上述子公司业绩补偿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